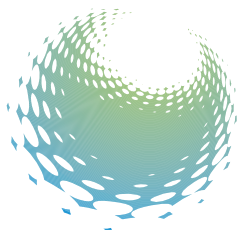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多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最多55,910,000股。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權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權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 0.69港元，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授權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0.69港元；(b)於緊接授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0.59港元；及(c)股份面值0.1港元

全面行使購股權時

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55,910,000股

授權日期股份收市價： 0.6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權日期起計6年

行使限制：

- (a) 承授人自授權日期1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b)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維持；或(ii)承授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則承授人僅可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觸發提出全面收購的有關責任下，在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允許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於55,910,000份購股權中，34,4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或建議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姓名	行使購股權後 可能發行的 股份數目
項頴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0,000,000
龔任遠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10,000,000
岳周敏先生(執行董事)	2,000,000
黃向前先生(執行董事)	1,200,000
任潔女士(龔任遠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1,200,000

向上述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由於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將向項頡先生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根據於授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大會建議為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項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就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